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- 2.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  - 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  - 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董事会。
- 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8)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,能够遵循相关法规规定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号》,公司编制了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C10425 号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2:30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.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